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(继承、受遗赠)

申请主体

相关当事人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 (以下其中一项即可):
 - a) 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;
 - b) 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;
 - c) 非公证继承、受遗赠的材料;
- 5) 完税结果材料。

备注: 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 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 (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)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: 550 元/件

咨询电话: 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（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）

申请主体

相关当事人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；
- 5) 以划拨、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移登记的，提交相关批准文件；
- 6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，提交缴清土地价款凭证；
- 7) 完税结果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（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）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550 元/件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